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严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计时俊、夏帆、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客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颖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5月签订了合同号为SHKS2020050701的购销合同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

告购买轻木 BLOCK 成品，数量为 900m³（单价 13,500 元），总货款为人民币 12,150,000 元。被告应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、7 月 5 日及 7 月 30 日前分别交货 200m³、350m³ 及 350m³。交货每迟延一天，被告需向原告缴纳待交货值万分之二的罚款，累计罚款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5%。如原告认为延期交货时间太长，原告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被告应当退回原告支付的相应货款，并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占有甲方货款期间的损失。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了全部货款，但被告逾期交货情况严重，未交付货款价值 9,478,093.5 元。

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7 月再次签订了合同号为 SHKS2020050702 的购销合同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购买轻木 BLOCK 成品，数量为 900m³（单价 14,000 元），总价款为 12,600,000 元。合同签订后原告支付了全部货款。因被告未能按照合同（合同号 SHKS2020070701）约定交付货物，在原告的要求下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原告退还了货款 2,000,000 元。随后原、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，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原告退还剩余的货款 10,600,000 元或者向原告交付 757.14m³ 的轻木 BLOCK 成品，并且需向原告退还实际销售价格的差价。如被告未按协议履行的，原告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剩余预付款，被告应按照原告要求执行，否则，每延期一日，被告按照原告预付款总额的 0.1%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原告全部损失。实际上，原告在收到 2,000,000 元的退款后，至今只收到部分轻木 BLOCK 成品，未交付货款价值 5,366,200 元。

经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，被告均未能退还货款共计人民币 14,844,293.5 元或交付相应货值的轻木 BLOCK 成品，原告遂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号为 SHKS2020050702、SHKS2020070701 的购销合同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共计 14,844,293.5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,929,640.61 元（暂计至起诉之日）；
- 4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市场价格差价 2,989,476 元；
- 5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及财产担保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涉案金额虽超过 200 万元，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%

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正在审计中，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5,149,799.17 元），不构成重大诉讼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，但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采取各项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大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 0114 民初 6517 号受理通知书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